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 107 學年度 第 6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5 分

開會地點：U327

出席人員：葉茉俐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羅光志助理教授、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葉茉俐

請 假：

記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面試案。	每位應試者 20 分鐘，當中 10 分鐘進行自我介紹，10 分鐘由系上教師提問，順序依次為：鄭祺誠老師、林立仁老師、劉延濤老師、江俊賢老師。（郭秋廷老師未到）
二、有關 107 學年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排序案。	排序一：林立仁老師（主要經歷與專長以產品類為主，媒體類為輔） 排序二：劉延濤老師（主要經歷與專長以產品類為主，媒體類為輔） 排序三：鄭祺誠老師（主要經歷與專長以媒體類為主，產品類為輔） 排序四：江俊賢老師（主要經歷與專長以產品類為主，媒體類為輔）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提請討論。

說 明：

-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決議：1. 學院組成之重整，需參考學校規劃方向(1)學院是否調整、(2)學程的精簡及課程調整、(3)招生方式，及(4)教師員額之調整等方面，與教師充分溝通，提出架構藍圖。2. 創意與科技學院：(1)分成 2 個學院：設計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及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傳播學系)。(2)設計學院因為只有一個系，以學院或系招生，由設計學院自行討論；創意與科技學院以學院分組招生或系招生，由學院自行討論。3. 各學院初步可規劃以系招生，但未來系將虛級化，必須以學院分組招生(包含碩、博士生)；院將成為教學整合單位，系則為教師社群，教師歸屬在學院，系務會議仍然存在，系主要負責相關學程招生。將來畢業證書之內容要如何註記，可由學校自主，而學位名稱只要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即可。4. 關於一個學院設置一個研究所之規劃，若學院選擇「保留原有之研究所，再申請試辦一個碩士班」之方案，則請維持原來已設置之研究所即可，不要再申請試辦碩士班，但請學院考量 2-3 年後研究所之招生問題。

二、依據上述會議決議，針對會議決議 2. 所提，本系是否獨立成立為設計學院一案進行討論。

決議：之前有多次跟校方提出成立設計學院的建議，但是當時時機並不成熟，而今校方主動提出要我們成立設計學院，依據以往經驗，當有系所成立之後，資源及配套才會有機會陸陸續續進來。

針對是否成立設計學院，進行表決

同意成立設計學院的有 9 人，不同意的 0 人，沒有意見 2 人。

依據表決結果，本系同意成立設計學院。

提案二：有關本系協辦「107 年度均質化數位設計社群電腦輔助設計精進計畫-數位設計軟體應用於教學跨校講座」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結合各校在數位科技與設計結合發展之經驗，結合大學、科技大學及社區資源與各國中、高中跨校社群之交流學習，辦理推廣數位設計軟體應用於教學講座。本年度由羅東高商主辦，特邀請本系協辦。

二、辦理時間：107 年 12 月 1 日(六)-12 月 2 日(日)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十五分。

三、辦理地點：雲慧樓 U302 電腦教室

四、預計與會人數約 35 人。

五、講師安排部分，已經邀請鄭祺誠老師跟蔡志維老師協助，授課鐘點費由該計畫支應。

六、活動日，用餐地點為 U306(午餐及下午點心)

七、請問哪位老師可來校協助活動辦理？以半天為一次校內場招生績效。

決議：1. 廖志傑老師願意協助 12 月 1 日及 12 月 2 日上午場次。

2. 請星期五下午使用完電腦教室的班級，下課後打掃電腦教室。

提案三：有關「108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請議定本系評量尺規初稿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招生處繳交試辦計畫，需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前繳交各系初版「審查評量尺規」。

二、依據 107 年 11 月 19 日之「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培訓工作坊」所訂定之各項繳件時程：

日期	繳交項目
107/12/07(五)	繳交審查評量尺規(書面、面試)初版
12/07-12/28	各系自行舉辦「模擬審查工作坊」
107/12/28(五)	繳交審查評量尺規(書面、面試)修正版

本系於 12/7 繳交評量尺規初版後，我們必須在 12/7-12/28 之間再召開會議，針對我們

所訂定的 108 學年度的評量尺規，去審閱 107 學年度，學生所繳交之備審資料，進而修正初版評量尺規。

三、本系 107 學年度的評量尺規如下(請見第 8-11 頁)。

決議：108 學年評量尺規由葉茱俐主任負責修整。

提案四：有關本系「108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2 月份招生委員會開會議定本案，故提出討論。
- 二、本單招簡章是依據教育部核定之「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計畫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核定本」、學測及統測相關成績公告之時程、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等條件訂定之。
- 三、重要日程規畫如下表：

項 目	日 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8 年 01 月 23 日 (星期三)	
報名日期 【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fgu.edu.tw/">http://www.fgu.edu.tw/</a> → 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 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報名 資料】	108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 至 108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108 年 4 月 10 日(三)上午 9:00 至 6 月 18 日(二)下午 4:00 止 (郵戳為憑)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108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 至 108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需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二)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
應考證列印 【請自行上網列印】	108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1. 本日 9 點後請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本校不再寄發。 2. 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自行列印，請於 6 月 27 日(四)前以電話向本校洽詢。 洽 詢 電 話 : (03)9871000#12311
筆試及口試	10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如有問題請電洽： (03) 9871000 轉 12311
寄發成績單	108 年 7 月 04 日 (星期四)	
放 榜	108 年 7 月 04 日 (星期四)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08 年 7 月 08 日 (星期一)	
報 到	108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四、考試項目如下表，請老師們討論成績配比是否妥適。

招生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系特色		一、本系以「培養具備產品設計與媒體設計之跨領域整合之設計人才」為教育目標。 二、未來可從事產品開發、視覺設計、商品設計、交通工具設計、視覺媒體設計產業、平面設計產業、動畫產業、電視節目後製、遊戲設計、網頁設計等相關工作。						
招生名額		9名						
報名日期		108年4月11日(四)至108年6月18日(二)						
考試日期		108年6月29日(六)						
考試科目	組別 (三擇一)	採計考試科(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評分項目一				評分項目二		
	測驗別	科目	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3. 評分項目一成績	
	甲組	學測	國文	1.00	20%	資料審查		20%
			英文	-				
			數學	-		面試		60%
			社會	-				
			自然	-				
	乙組	統測	國文	1.00	20%	資料審查		20%
			英文	-				
數學			-	面試		60%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					
丙組	筆試	國文	1.00	20%	資料審查	20%		
					面試	60%		
評分項目內容說明		一、筆試：參考書目請登上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網頁查詢。 二、審查資料： (一)自傳 (二)個人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參賽得獎紀錄證明、在校期間優良表現、社團或各類活動參與證明、證照……)。 (三)上述各項資料擇優送審，量力而為，無須刻意擴增份量；以凸顯個人特色、足以證明自身學習能力為主。 三、面試： (一)面試旨在評量考生： 1.報考本系的原因、想法及個人專長。 2.自我表達能力。 3.儀態及反應思考。						

	<p>4.對考生進行了解及提問。</p> <p>(二)面試評分項目：報考動機、個人專長、組織能力、思考能力。</p> <p>(三)藉由面試瞭解考生報考動機及未來展望，本系希望錄取學習動機與意願強烈之考生。</p> <p>四、指定項目有一項為0分者，不予錄取。</p>
--	---

- 決議：1. 評分項目一佔總成績比例由20%改為1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由60%改為70%。
2. 評分項目內容說明中的第四點「指定項目有一項為0分者，不予錄取。」這項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招生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系特色		<p>一、本系以「培養具備產品設計與媒體設計之跨領域整合之設計人才」為教育目標。</p> <p>二、未來可從事產品開發、視覺設計、商品設計、交通工具設計、視覺媒體設計產業、平面設計產業、動畫產業、電視節目後製、遊戲設計、網頁設計等相關工作。</p>							
招生名額		9名							
報名日期		108年4月11日(四)至108年6月18日(二)							
考試日期		108年6月29日(六)							
考試科目	組別 (三擇一)	採計考試科(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評分項目一				評分項目二			
		測驗別	科目	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甲組	學測	國文	1.00	20% 10%	資料審查	20%		
			英文	-		面試	60% 70%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乙組	統測	國文	1.00	20% 10%	資料審查	20%		
			英文	-		面試	60% 70%		
數學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						
丙組	筆試	國文	1.00	20% 10%	資料審查	20%			
					面試	60% 70%			
評分項目內容說明		<p>一、筆試：參考書目請登上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網頁查詢。</p> <p>二、審查資料：</p>							

	<p>(一)自傳</p> <p>(二)個人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參賽得獎紀錄證明、在校期間優良表現、社團或各類活動參與證明、證照……)。</p> <p>(三)上述各項資料擇優送審，量力而為，無須刻意擴增份量；以凸顯個人特色、足以證明自身學習能力為主。</p> <p>三、面試：</p> <p>(一)面試旨在評量考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考本系的原因、想法及個人專長。</li> <li>2.自我表達能力。</li> <li>3.儀態及反應思考。</li> <li>4.對考生進行了解及提問。</li> </ol> <p>(二)面試評分項目：報考動機、個人專長、組織能力、思考能力。</p> <p>(三)藉由面試瞭解考生報考動機及未來展望，本系希望錄取學習動機與意願強烈之考生。</p> <p><del>四、指定項目有一項為0分者，不予錄取。</del></p>
--	---

提案五：有關「108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委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招生處請各系 11 月 29 日前提供委員名單。

提供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考試日程給各位老師們參考：

- 一、第一階段報名：108 年 3 月 20 日(三)~3 月 21 日(四)。
- 二、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108 年 3 月 27 日(三)。
- 三、本校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108 年 3 月 28 日(四)。
- 四、本校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五)~4 月 11 日(四)。
- 五、考生審查資料上傳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五)~4 月 9 日(二)。
- 六、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108 年 4 月 19 日(五)~4 月 20 日(六)。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108 年 4 月 24 日(三) 下午 2 時 於雲起樓 406 會議室 (請各位院長及系主任出席)
- 八、本校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108 年 4 月 25 日(四)。
- 九、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108 年 5 月 9 日(四)~5 月 10 日(五)。
- 十、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108 年 5 月 16 日(四)。
- 十一、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08 年 5 月 20 日(一)。

決議：考量考生的狀況能夠確實掌握，因此資料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均相同一批委員。

**創新商品設計組、動態產品設計組**

編號	姓名
委員 1	張志昇
委員 2	林志冠

委員 3	伍大忠
------	-----

**數位視覺設計組、創意媒體設計組**

編號	姓名
委員 1	高宜滂
委員 2	羅光志
委員 3	申開玄

**外場協助委員**

編號	姓名
委員 1	葉茱俐
委員 2	羅逸玲
委員 3	廖志傑

提案六：有關本系系網英文網頁案，提請討論。

說明：圖資處規劃，請各系進行英文版網頁製作，第一階段於 12 月中先完成固定不會更動的項目(例如系所簡介、系所發展等)英文化，之後朝以下幾個方向進行：1. 國際生招生相關訊息。2. 研討會及活動相關訊息。3. 學校正式規則文件應有正式、統一及嚴謹的官版翻譯。

決議：由網頁負責老師-羅光志老師協助處理。

**肆、臨時動議**

1. 有關於大一預計在第二學期在台北市龍山寺附近的剝皮寮辦理校外展，會有這樣的規劃是依照上學期大一、大二同學在樹心會館辦理辦展的經驗，學生會比較有自信，所以轉學的狀況就會降低，家長也會知道自己的子弟來佛光學習的狀況，所以辦展除了可提高本系的能見度外，也提升學生跟家長對本校的信心。
2. 預計辦理時間為：4/27-5/1
3. 費用部分：場地約 60 坪，一天的租金為 2500 元，冷氣一天 1000 元。
4. 全系系展部分，松菸展部分已將規畫書送到松菸，松菸場地預定是第一次對外租借的鍋爐房，約 88 坪，辦展時間為 4/25-4/29(跟文博會同一時間及地點)。

散會：下午 1 點 30 分。

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審查評量尺規 ( 資料審查：資料類別取向 )

	特優 / 等級 1	優 / 等級 2	佳 / 等級 3	可 / 等級 4	不佳 / 等級 5	備註
面向一 學習表現	有強烈證據足以證明以下三項之一項以上： 1. 修習社會、科學或美術等課程，且表現優良。 2. 經常參觀藝文設計型的展覽或活動，且能夠提出個人心得。 3. 曾有與美術、藝術或設計相關的學習經驗，且能夠提出個人心得。	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以下三項之一項以上： 1. 修習社會、科學或美術等課程，且表現中等。 2. 經常參觀藝文設計型的展覽或活動。 3. 曾有與美術、藝術或設計相關的學習經驗。	有具體證據足以證明以下三項之一項以上： 1. 修習社會、科學或美術等課程，且表現普通。 2. 偶爾參觀藝文設計型的展覽或活動。 3. 對於與美術、藝術或設計相關的學習有興趣。	有證據足以證明以下三項之一項以上： 1. 修習社會、科學或美術等課程，且表現平平。 2. 不排斥參觀藝文設計型的展覽或活動。 3. 不排斥與美術、藝術或設計有關的學習。	1. 曾修習過社會、科學或美術等課程，但未及格。 2. 對於參觀藝文設計型的展覽或活動沒有興趣。 3. 對於與美術、藝術或設計相關的學習沒興趣。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
面向二 自我表現	有強烈證據足以證明以下二項之一項以上： 1. 能從個人經驗舉證說明對自我有深入的了解。 2. 能舉證具體說明有傑出的自我學習能力。	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以下二項之一項以上： 1. 能從個人經驗舉證說明對自我有清楚的了解。 2. 能舉證具體說明有優良的自我學習能力。	有具體證據足以證明以下二項之一項以上： 1. 能從個人經驗舉證說明對自我有一定的了解。 2. 能舉證具體說明有相當的自我學習能力。	有證據足以證明以下二項之一項以上： 1. 能從個人經驗舉證說明對自我有一些的了解。 2. 能舉證具體說明有基本的自我學習能力。	1. 自我了解偏於薄弱。 2. 缺乏對於自我學習能力的說明或表現薄弱。	自傳(學生自述)
面向三 能力特質與學習計畫	有強烈證據足以證明以下四項者： 1. 有邏輯思	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以下四項者： 1. 有邏輯思	有具體證據足以佐證以下四項者： 1. 有邏輯思	有證據足以佐證以下四項者： 1. 有邏輯思	缺乏證據說明以下事項，或證據薄弱者： 1. 有邏輯思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考能力之敘述 2. 有解決問題能力之敘述 3. 發展獨立思考的能力之敘述 4. 未來學習規劃之敘述	考能力之敘述 2. 有解決問題能力之敘述 3. 發展獨立思考的能力之敘述 4. 未來學習規劃之敘述	考能力之敘述 2. 有解決問題能力之敘述 3. 發展獨立思考的能力之敘述 4. 未來學習規劃之敘述	考能力之敘述 2. 有解決問題能力之敘述 3. 發展獨立思考的能力之敘述 4. 未來學習規劃之敘述	考能力之敘述 2. 有解決問題能力之敘述 3. 發展獨立思考的能力之敘述 4. 未來學習規劃之敘述	
面向四 多元表 現	有強烈證據足以證明以下四項者： 1. 競賽成果證明 2. 特殊表現證明 3. 社團活動證明 4. 個人特色證明  (若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以下四項者： 1. 競賽成果證明 2. 特殊表現證明 3. 社團活動證明 4. 個人特色證明  (若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有具體證據足以佐證以下四項者： 1. 競賽成果證明 2. 特殊表現證明 3. 社團活動證明 4. 個人特色證明  (若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有證據足以佐證以下四項者： 1. 競賽成果證明 2. 特殊表現證明 3. 社團活動證明 4. 個人特色證明  (若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缺乏證據說明以下事項，或證據薄弱者： 1. 競賽成果證明 2. 特殊表現證明 3. 社團活動證明 4. 個人特色證明	其他
綜合評語						

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審查評量尺規 ( 面試：資料類別取向 )

	特優 / 等級 1	優 / 等級 2	佳 / 等級 3	可 / 等級 4	不佳 / 等級 5	備註
面向一 對於自我與系所認識程度	能強烈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完整的自我了解 2. 充分了解所報考系所 3. 對於未來職涯或升學的規劃	能充分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完整的自我了解 2. 充分了解所報考系所 3. 對於未來職涯或升學的規劃	能具體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完整的自我了解 2. 充分了解所報考系所 3. 對於未來職涯或升學的規劃	能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完整的自我了解 2. 充分了解所報考系所 3. 對於未來職涯或升學的規劃	1. 缺乏自我了解 2. 缺乏對本系所認知 3. 缺乏未來職涯或升學規劃	報考動機
面向二 設計潛力表現	有強烈證據足以證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編排觀念 2. 有創意表現 3. 有個人特色	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編排觀念 2. 有創意表現 3. 有個人特色	有具體證據足以佐證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編排觀念 2. 有創意表現 3. 有個人特色	有證據足以佐證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編排觀念 2. 有創意表現 3. 有個人特色	1. 缺乏編排觀念 2. 缺乏創意表現 3. 缺乏個人特色	有利面試審查資料
面向三 個人特質表現	能強烈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動手做的興趣 2. 有創意思考的表現 3. 有團隊合作的能力	能充分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動手做的興趣 2. 有創意思考的表現 3. 有團隊合作的能力	能具體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動手做的興趣 2. 有創意思考的表現 3. 有團隊合作的能力	能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動手做的興趣 2. 有創意思考的表現 3. 有團隊合作的能力	1. 缺乏動手做的興趣 2. 缺乏創意思考的表現 3. 缺乏團隊合作的能力	個人專長
面向四 多元特質表現	能強烈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曾參加社團活動 2. 曾公開表演或發表 3. 曾擔任各項活動幹部 (若為特殊境	能充分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曾參加社團活動 2. 曾公開表演或發表 3. 曾擔任各項活動幹部 (若為特殊境	能具體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曾參加社團活動 2. 曾公開表演或發表 3. 曾擔任各項活動幹部 (若為特殊境	能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曾參加社團活動 2. 曾公開表演或發表 3. 曾擔任各項活動幹部 (若為特殊境 遇家庭子女	1. 未曾參加社團活動 2. 未曾公開表演或發表 3. 未曾擔任各項活動幹部	組織能力

	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面向五問題解決能力表現	能強烈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發現問題的能力 2. 有了解問題的能力 3. 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能充分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發現問題的能力 2. 有了解問題的能力 3. 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能具體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發現問題的能力 2. 有了解問題的能力 3. 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能說明以下三項之一項者： 1. 有發現問題的能力 2. 有了解問題的能力 3. 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1. 缺乏發現問題的能力 2. 缺乏了解問題的能力 3. 缺乏解決問題的能力	思考能力
綜合評語						